附件

绥阳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任务分解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考核标准 | 牵头部门单位 | 责任部门 | 任务要求 | 备注 |
| 综合管理 | 1 | 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 ①按照政府职能分工的要求，设立职能健全的园林绿化管理机构；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行使园林绿化管理职能；③专业管理机构领导层至少有1位园林绿化专业（包括从事园林绿化工作5年以上）人员，并具有相应的园林绿化专业技术队伍，负责全县域园林绿化从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到养护管理全过程指导服务与监督管理。 | 县政府办 | 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设立专门绿化管理机构，划定职能职责，配备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行使县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并提供详细资料。 | 一项不足扣1分 |
| 2 | 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 ①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切实保障园林绿化日常维修养护管理及相关人员经费；②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资金占本县上一年度园林绿化建设总投入的7-10%，并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③近三年城镇园林绿化建设资金保障到位，养护资金逐年增加。 | 县财政局 | 县财政局 | 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建立健全园林绿化资金近三年使用相关账目，按目标要求保障绿化管护及人员经费，并提供资金拨付文件或凭证等详细资料。 | 一项不足扣1分 |
| 综合管理 | 3 | 园林绿化科研应用 | ①近三年（含申报年）有园林科研成果在实际应用中得到有效推广；②近三年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园林绿化技术骨干培训学习或园林技工专业培训、技能比武等。 | 县林业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组织园林科研成果推广运用，组织园林绿化技术培训，举办及参加各类园林绿化技能培训，宣传发放技术资料。做好园林花卉、灌木和引种、选育、组培繁殖和推广应用，并定期开展国内学术交流，并提供相关资料。 | 一项不足扣1分 |
| 4 | 《县城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实施 | 《县绿地系统规划》由具有相关规划资质的单位编制，与县城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协调，经政府批准后得以实施。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 委托有资质的风景园林设计单位依据绥阳县总体规划编制绿地系统规划，与县城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协调，通过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否决项 |
| 5 | 绿线管理 | 严格实施县城绿线管制制度，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要求划定绿线并面向社会公布，公众可以在至少两种以上的公开媒体上查询绿线划定信息。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自然资源局编制县城绿线控制规划图，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发布，至少在两种以上媒体上公开。并在河滨公园、诗乡文化广场等公园广场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严禁侵占。 | 否决项 |
|  | 6 | 蓝线管理 | 划定县城蓝线，蓝线的管理和实施符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5号）规定。 | 县水务局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 | 县水务局草拟《绥阳县城蓝线管理实施办法》并编制县城蓝线控制规划图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发布，建立管理机构，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蓝线管理。并在洋川河两岸设立蓝线公示牌或蓝线界碑，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严禁侵占。 | 不满足扣1分 |
| 综合管理 | 7 | 园林绿化制度建设 | 制定绿线管理、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养护管理、公示制度、“绿色图章”制度，古树名木保护及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林业局 | 制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义务植树规章、“绿色图章”、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等各种规章制度，并提供详细资料。 | 一项不足扣1分 |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配合搞好绿化管理、严格实施门前“四包”责任制，强化执法管理，并提供详细履职尽责资料。 |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草拟《绥阳县城绿线管理实施办法》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发布，明确绿线管理、养护、公示规章制度，严格履职尽责。 |
|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 制定生态保护规章制度。 |
| 8 | 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 ①已建立园林绿化信息数据库、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②县城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实施动态监管；③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自然资源局 | 建立绥阳园林绿化微博、微信发布平台，建立好园林绿化规划建设信息数据库，及时发布与更新绥阳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信息。 | 一项不足扣1分 |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配合自然资源局做好绿化规划、建设管理，建立好园林绿化信息数据库，督促做好绿化信息发布及问题处理。 |
| 9 | 公众对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 ≥85%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开展城区公众园林绿化满意率调查，并提供详细调查资料。 | 不达标扣1分 |
| 绿地建设 | 1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5%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林业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洋川街道办事处 | 按各自职责抓好绿地建设，绿化养护，提高绿化覆盖率，并提供详细资料。 | 每少1%扣1分 |
| 2 | 建成区绿地率(%) | ≥30%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林业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洋川街道办事处 | 按各自职责建设绿地、维护绿地并提供详细资料。 | 否决项 |
| 3 |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8㎡/人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林业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洋川街道办事处 | 按各自职责配合并提供详细资料。 | 否决项 |
| 4 |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80%；1000-2000（含）㎡公园绿地按照300m服务半径考核，2000㎡以上公园绿地按照500m服务半径考核；历史文化街区参照《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计算。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林业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洋川街道办事处 | 按各自职责配合并提供详细资料。 | 每少5%扣1分 |
| 绿地建设 | 5 | 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的综合公园（个） | ≥1 | 县林业局 | 县林业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国投公司、县旅投公司 | 按照《绥阳县城绿地系统规划》和《公园设计规范》完善建设综合性公园（天台山森林公园、雅泉公园），提供公园规划、建设、管理详细资料。 | 不达标扣1分 |
| 6 | 道路绿化普及率（%） | ≥90%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交通运输局 | 严格按照规范规划设计建设公路绿化，并提供建成区内207省道及牛心高速公路连接线绿化建设详细资料。 | 每减少5%，扣1分 |
| 洋川街道办事处 | 管辖区域内通村公路、背街小巷等道路绿化，并提供详细资料。 |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完善城区道路绿化情况；并提供详细绿化普及率情况资料。 |
| 7 | 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 ≥90%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自然资源局 | 新建小区绿地率达到30%以上，改建绿地率达到25%以上，提供近三年居住区达标统计表。 | 每减少10%，扣1分 |
| 洋川街道办事处 | 提供近三年城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达到25%以上，并提供详细资料居住区改建时间、规模、地点等内容，并提供相关资料。 |
| 8 | 城镇防护绿地实施率(%) | ≥70%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林业局 | 城区周围山体防护绿地建设情况，并提供详细资料。 | 每减少5%，扣1 分 |
| 县水务局 | 城区防护绿地建设情况，并提供详细资料。 |
| 县交通运输局 | 城区207省道及高速公路防护绿地建设情况，并提供详细资料。 |
| 洋川街道办事处 | 辖区内防护绿地建设情况，并提供详细资料。 |
| 9 | 道路绿地达标率(%) | ≥70%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完善城区道路绿化，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得小于40%;绿化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中5.2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详细的道路绿化达标率情况详细资料。 | 每减少5%，扣1 分 |
| 县交通运输局 | 做好下辖城区207省道及高速公路连接线绿化达标率，并提供绿化建设详细资料。红线宽度大于50m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30%；红线宽度在40～50ｍ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25%；红线宽度小于40m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20%为达标。资料包括城市12m以上的道路绿地（包括道路宽度、长度，道路绿地宽度、绿地面积等）统计表。 |
| 洋川街道办事处 | 做好辖区背街小巷及通村公路绿化达标率，并提供相关详细资料。 |
| 绿地建设 | 10 | 林荫路推广率（%） | ≥50%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洋川街道办事处 | 大力推广县城林荫路系统建设，并提供详细的林荫道路推广情况详细资料。 | ①每减少5%，扣1 分；②年降水量低于200mm的地区，该项为加分项。 |
| 11 | 林荫停车场推广率（%） | ≥50%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大力推广县城林荫停车场建设，并提供详细的林荫停车场推广详细资料。 | 达标酌情加分 |
| 县城投公司 | 加强城区林荫停车场建设，并提供详细建设资料。 |
| 洋川街道办事处 | 做好辖区内林荫停车场建设，并提供相关详细资料。 |
| 12 | 河道绿化普及率(%) | ≥80% | 县水务局 | 县水务局 | 加强县河城区段管理，建立河道绿化管理制度，并提供详细数据及资料。 | 每减少5%，扣1分 |
| 县城投公司 | 加强城区河道综合治理，绿化美化河道，并提供详细建设资料。 |
| 县水务局洋川街道办事处 | 做好河道周边绿化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
|  | 13 | 受损弃置地生态与景观恢复率（%） | ≥70%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自然资源局 | 全面做好用地复垦绿化工作，制定《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复垦绿化措施得当，效果明显，提高土地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复垦绿化率达100%，并提供详细资料。 | 达标酌情加分 |
|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 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和评价，并提供详细资料。 |
| 建设管控 | 1 | 绿地系统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 | ①绿地系统规划得到有效执行，绿地建设符合规划；②绿化建设成果得到有效保护，规划绿地性质无改变；③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与公园绿地建设项目设计和项目竣工验收。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监督绿地系统规划执行情况、建设成果保护及参与公园绿地内建设情况，规划绿地性质无改变；加强城区出入口绿化效果。重点绿地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绿地系统规划建设绿地。 | 一项不足扣1分 |
| 洋川街道办事处 | 严格执行绿地系统规划，鼓励见缝插绿、破硬建绿、拆违还绿和拆墙透绿等；保护绿化建设成果，无改变规划绿地性质。 |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参与公园绿地建设项目设计和项目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 |
| 县自然资源局 | 严格执行绿地系统规划，严格审批绿化用地指标，监督绿化规划执行，并提供相关资料。 |
| 建设管控 | 2 | 大树移植、行道树树种更换等控制管理 | ①制定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及随意更换行道树树种的制度或管控措施，并落实良好；②近2年（含申报年），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建设或改、扩建中未曾发生大规模（群植10株以上）移植大树（胸径20cm以上的落叶乔木、胸径在15cm以上的常绿乔木以及高度超过6米的针叶树）、未经专家论证及社会公示认可而更换行道树树种等现象。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城区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建设或改、扩建中行道树规划方案严格审查严控大树移植，（群植10株以上）移植大树（胸径20cm以上的落叶乔木、胸径在15cm以上的常绿乔木以及高度超过6米的针叶树）、并提供具体措施办法的资料。 | 发现一处扣1分 |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城区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建设或改、扩建养护中（群植10株以上）移植大树（胸径20cm以上的落叶乔木、胸径在15cm以上的常绿乔木以及高度超过6米的针叶树）、未经专家论证及社会公示认可严禁大树移植。 |
| 县林业局 | 林业局加强管理严禁大树挖掘，运输销售，胸径20cm以上的落叶乔木、胸径在15cm以上的常绿乔木以及高度超过6米的针叶树）、并提供具体措施办法的资料。 |
| 建设管控 | 3 | 公园规范化管理 | ①每天按时向公众开放；②公园绿地占陆地总面积70%以上，且环境优美、秩序优良、服务优质。③公园设施完好,安全运行。 | 县行政综合执法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科学规划公园，公园建设符合《公园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管理科学，秩序优良，服务优质。 | 一项不足扣1分 |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旅投公司、县国投公司 | 按照规范要求严格执行，公园免费开放率100%，管理城区公园，公园功能完善，设施完好,安全运行，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管理符合《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保障公园的公益属性。并提供相关资料。 |
| 县林业局 | 监督管理天台山森林公园、雅泉公园、郊野公园、附近山体公园，并提供管理制度、公园设施维修更换等相关资料。 |
| 县国投公司、县旅投公司 | 制定天台山森林公园、雅泉公园规范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并提供相管理关资料。 |
| 4 |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 | ①古树名木保护率100%；②完成树龄超过50年（含）以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③设立有专门的古树名木及树龄超过50年（含）的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经费，并能满足保护需要。④严禁移植古树名木。 | 县林业局 | 县林业局 | 负责县域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 其中①每减少5%扣1分；②③④一项不足扣1分 |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对城区古树名木建档登记，加强保护，并提供相关资料。 |
| 洋川街道办事处 | 配合林业局和综合执法局做好统计保护工作。 |
| 5 | 节约型绿地建设 | ①无侵占、破坏现有绿地等破坏园林绿化成果情况发生；②园林绿化设计中严格控制大广场、水景喷泉、大草坪、大色块、雕塑、灯具造景、单一层次种植等情况；③绿地建设中严格控制移植大树、栽植未驯化的外来植物、应用假花假树、景观水体硬质驳岸或植物亮化等现象。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绿化建设提倡节约型园林，严格按照国务院节约型园林实施建设，规划设计时禁止采用大草坪、大色块等情况，严禁大树移植，假树假花、雕塑、灯具造景、过度亮化等；推广节约，节能，在公园广场推广使用透水铺装技术，选择应用乡土、适生植物，严格控制反季节种植等，并提供相关资料。 | 每存在一项扣1分 |
| 县财政局 | 对违反规定的不予财政资金支持。 |
| 6 |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中硬质铺装透水技术应用实施率（%） | 近三年，公园绿地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硬质铺装透水技术应用率≥50%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公园绿地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推广硬质铺装透水技术应用，并提供相关资料。 | 达标酌情加分 |
| 县林业局 | 公园绿地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推广硬质铺装透水技术应用，并提供相关资料。 |
| 县综合执行政法局 | 公园绿地市政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推广硬质铺装透水技术应用，确保硬质铺装透水实施率达标，并提供相关资料。 |
| 7 | 立体绿化推广 | 因地制宜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且效果明显。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推广立体绿化，制定立体绿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并提供详细的资料。 | 满足条件的酌情加分 |
| 县林业局 | 筹措资金免费发放立体绿化苗木等鼓励措施，并按要求提供详细的资料。 |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在县城区推广立体绿化，并按要求提供详细的资料。 |
| 洋川街道办事处 | 发动群众鼓励使用立体绿化，屋顶披绿，阳台垂绿，并按要求提供详细的资料。 |
| 8 | 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场所实施率（%） | ①≥50%；②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绿地中水、电、通讯、标识等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在全面摸底评估的基础上，完善金银花广场，诗乡广场，河滨公园等绿地应急避险设施建设，防灾避险功能地中水、电、通讯、标识等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详细的资料。 | 达标酌情加分 |
| 县自然资源局 | 根据职责规划建设应急避险场所，审批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场所用地，并提供详细资料。 |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做好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场所的管理工作，并提供详细资料。 |
| 建设管控 | 9 | “其他绿地”控制 | ①生态绿地、风景林地、县城绿化隔离带等“其他绿地”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②郊野公园规划建设合理、管理到位，并与建成区内公园绿地相得益彰；③“其它绿地”（包括改建绿地、生态修复等）建设需要统一规划、统一指导建设、统一监督管理，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全过程指导服务与跟踪监督，水利、交通、市政等各有关部门负责按规划和规范要求建设和管理。 | 县林业局 | 县林业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根据自身职责推进“其他绿地”规划、建设、管理，并提供相应详细资料。 | 一项不足扣1分 |
| 10 | 生物防治推广率（%） | ≥50% | 县林业局 | 县林业局 | 制定城市绿地生物防治实施方案，印制《生物防治技术宣传手册》，充分利用网络、广播、报纸、电视等媒体宣传生物防治，推广率≥50%，并提供相关资料。 | 达标酌情加分 |
| 11 | 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 ≥70% | 县水务局 | 县水务局 | 水体岸线绿化遵循生态学原则，自然河流水系无裁弯取直、筑坝截流、违法取砂等现象，水体岸线自然化率≥70%；并提供详细资料。 | 每减少10%，扣1分 |
| 12 | 县域历史风貌保护 | ①制订县域内历史文化风貌保护规划及实施方案，并已获批准，实施效果良好；②县城发展历史印迹清晰，老县城形态保存基本完好，县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得到有效保护；③规划区内道路格局符合县城形态特征,尺度宜人,不盲目拓宽取直；④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代表性建筑保存完好，新建建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文化特征，风格协调统一。 | 县文化旅游局 | 文化旅游局 | 对县城历史风貌普查，制定《绥阳县历史文化风貌保护规划》并通过评审和审批，划定规划区紫线，根据职责做好工作，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代表性建筑保存完好，新建建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文化特征，风格协调统一，并按要求提供详细的资料。 | 一项不足扣1分 |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保护好县城发展历史印迹清晰，老县城形态保存基本完好，县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得到有效保护；道路规划建设，路格局符合县城形态特征,尺度宜人,不盲目拓宽取直。 |
| 建设管控 | 13 | 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 | ①依法设立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职能明确，并正常行使职能；②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或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或自然遗产严格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与国际公约进行保护管理；③具有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规划，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依法办理选址审批手续。④近3年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发生，景区无因租用商业活动等导致景区受破坏情况。 | 县林业局 | 县林业局 | 林业局编制《绥阳县风景名胜景区总体规划》并做好的管理工作，对已设立的风景名胜区加强保护管理，并提供详细保护制度措施等资料。 | 一项不足扣1分 |
| 县自然资源局 | 做好风景名胜区的选址审批手续。提供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资料。 |
| 生态环境 | 1 | 自然生态保护 | ①县城原有自然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确保其原貌性、完整性；②县城水体生态保护良好，水体岸线绿化遵循生态学原则，，自然河流水系无裁弯取直、筑坝截流、违法取砂等现象； |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城建设规划符合县域原有山水格局及自然生态系统得到较好保护，显山露水，确保其原貌性、完整性和功能完好性原则，按照县城卫生、安全、防灾、环保等要求建设防护绿地；并提供详细资料。 | 一项不足扣1分 |
|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 自然山体保护完好，无违法违规开山采石、取土以及随意推山取平等现象；并提供详细资料。 |
| 县水务局 | 水体岸线绿化遵循生态学原则，自然河流水系无裁弯取直、筑坝截流、违法取砂等现象，水体岸线自然化率≥80%；并提供详细资料。 |
| ③县城自然山体保护完好，无违法违规开山采石、取土以及随意推山取平等现象；④按照县城卫生、安全、防灾、环保等要求建设防护绿地；⑤未发生破坏地形地貌、水体、湿地及生物物种资源等情况。 | 洋川街道办事处 | 县城自然山体保护完好，无违法违规开山采石、取土以及随意推山取平等现象；按照县城卫生、安全、防灾、环保等要求建设防护绿地，依据规划推进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提供相关资料。 |
| 县林业局 | 按照县城卫生、安全、防灾、环保等要求建设防护绿地。 |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域自然山体保护完好，无违法违规开山采石、取土以及随意推山取平等现象；提供详细资料。 |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城区内自然山体保护完好，无违法违规开山采石、取土以及随意推山取平等现象；依据规划推进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 |
| 生态环境 | 2 | 年空气污染指数小于或等于100的天数（天） | ≥240天 |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 提供相关近三年环境质量公报。 | 不达标扣1分 |
| 生态环境 | 3 | 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 | ≥50% |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 调查统计绥阳县城地表水情况，按要求提供详细的资料。 | 不达标扣1分 |
| 生态环境 | 4 |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56.00dB(A) |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 调查统计绥阳县城区域环境噪声情况，按要求提供详细的资料。 | 不达标扣1分 |
| 生态环境 | 5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①已完成不小于县域范围的生物物种资源普查；②以生物物种普查为基础，编制《县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及《县域基调树种种植规划》和实施措施，或在《绿地系统规划》中有生物多样性保护专篇；③生物物种总量保持合理增长，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 |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 县林业局 | 按要求开展绥阳县域生物多样性普查，生物物种总量保持合理增长，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提供详细的普查资料和普查结果文本数据。 | 执行情况良好酌情加分 |
| 生态环境 | 6 | 乡土、适生植物资源保护与应用 | ①建立乡土、适生植物种质资源库，并开展相应的引种驯化和快速繁殖试验研究；②积极推广应用乡土及适生植物，在试验基础上推广应用自衍草花及宿根花卉等，丰富地被植物品种；③本地木本植物指数≥0.70。 | 县林业局 | 县林业局 | 建立乡土、适生植物种质资源库，并开展相应的引种驯化和快速繁殖试验研究；县城本地植物普查统计资料，本地木本植物指数≥0.70，提供相关资料。 | 满足条件酌情加分 |
| 县自然资源局 | 规划建设绥阳建立乡土、适生植物种质资源库，积极推广应用乡土及适生植物，在试验基础上推广应用自衍草花及宿根花卉等，丰富地被植物品种，提供相关资料。 |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积极推广应用乡土及适生植物，在试验基础上推广应用自衍草花及宿根花卉等，丰富地被植物品种；提供相关资料。 |
| 7 | 湿地资源保护 | ①已完成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②以湿地资源普查为基础，制定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及其实施方案；③规划区内湿地资源保护管理责任明确，管理职能正常行使，资金保障到位。 | 县林业局 | 县林业局 | 按要求制定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做好湿地资源普查工作，建立好管理制度及人员配备，资金保障等措施，并提供详细资料。 | 满足条件酌情加分 |
| 节能减排 | 1 | 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 | ≥96%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强化绿色建筑节能施工管理，确保节能标准执行大于96%，并提供相关文件材料。 | 不达标扣1分 |
| 2 | 新绿色建筑比例（%） | ≥10% | 县发展改革局 | 县发展改革局住建局 | 开展绿色建筑评选，并配套鼓励措施，出具绿色建筑占比大于10%的文件材料。 | 不达标扣1分 |
| 市政建设 | 1 | 市容市貌 | ①建成区环境整洁有序，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和广告设置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无违章私搭乱建现象。居住小区和街道环卫保洁制度落实，无乱丢弃、乱张贴、乱排放等行为；②商业店铺：灯箱、广告、招牌、霓虹灯、门楼装璜、店面装饰等设置符合建设管理要求，无违规设摊、占道经营现象；③交通与停车管理：建成区交通安全管理有序，车辆停靠管理规范；④公厕数量达标，设置合理，管理到位。设置密度应≥3座/km2，设置间距应满足《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相关要求。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洋川街道办事处、县交警大队 | 开展综合整治，设立综合执法队伍，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加强综合整治，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提供详细资料。 | 一项不足扣1分 |
| 市政设施 | 2 | 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 | ≥85% | 县卫生健康局 | 县自来水公司 | 提供管网水检验程序说明材料，检测结果资料。 | 每减少5%扣1分 |
| 3 | 城镇污水处理 | ①污水处理率≥85%，且不低于申报年全省县城平均值；②有污泥达标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30%；③城区旱季无直接向水体排污现象，年降雨量400mm（含）以上的新建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建设，老城区有雨污分流改造计划。 | 县水务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 | 严格监控污水处理厂运行和提标改造情况，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设施情况。 | 其中①为否决项；②为达标基础上酌情加分项③若不达标扣1分 |
| 4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①建立完善的城乡垃圾收运系统，卫生填埋场、垃圾无害化处理等级评定三级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0%；②鼓励垃圾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在各类公开媒体、社区等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并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垃圾管理工作，提供详细的垃圾收集、处理、宣传等资料。 | 其中①为否决项；②为酌情加分项 |
| 5 | 公共供水用水普及率(%) | ≥90% | 县水务局 | 县自来水公司 | 做好城区自来水管网体系建设，扩大供水普及率，根据公共供水实际情况，提供详实可靠的管网普及供水资料，提供城区内水厂建设相关资料。 | 每减少5%扣1分 |
| 市政设施 | 6 | 道路完好率(%) | ≥95%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县交通运输局 | 根据职责做好辖区207省道及高速公路连接线养护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 每减少5%扣1分 |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做好城区道路养护保洁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根据规划建设县城区道路并保障通行安全，提供城区在建道路相关资料。 |
| 洋川街道办事处 | 根据职责做好辖区背街小巷及通村公路路养护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
| 7 | 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 ①县城地下管网、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档案健全，并纳入数字化管理体系；②运行管理制度完善，监管到位，县城安全运行得到保障。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保证供气、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地下管网、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档案健全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并按要求提供详细的资料。 | 一项不足扣1分 |
| 县交通运输局 | 确保辖区道路桥梁运行安全档案健全。 |
| 县自来水公司 | 建立城区供水管理制度、维护管理运行情况、档案资料。 |
| 8 | 无障碍设施建设 | 建成区内主要道路、公园、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设有无障碍设施，且使用及维护管理情况良好。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规划建设建设城区无障碍设施体系，强化无障碍设施的管理和使用，并按要求提供详细的资料。 | 不达标扣1分 |